

落实工作职责

通讯员 寿列骞

本报讯 近日,永康市消防救援大队召开会议,积极上好“开年第一课”,树立全队“一盘棋”。

大队党委依托《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末端管理的若干措施》,扛起“把方向、打根基、抓教育、除隐患”的政治责任,秉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的理念,把作风整顿和队伍教育管理整治活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要求全员落实工作、履责到位。

摸排安全隐患

见习记者 郭晓燕 通讯员 符晨琦

本报讯 近日,安吉县杭垓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入竹木加工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

检查组重点检查各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是否完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情况。随后详细了解竹木加工企业安全现状、整治情况等,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负责人及时整改,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提升实战能力

通讯员 关一舟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各类重点企业,开展消防演练,提升灭火救援的实战能力。

消防员认真听取单位负责人有关建筑结构、功能分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配备等情况的介绍,重点对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等进行实地查看。

针对重点部位,大队设定火情模拟演练,消防员按照预定计划和职责分工,做到演练快速、准确。结束后,指挥员作出讲评,指出不足和问题。此次活动为节前各项灭火救援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自觉抵制邪教

湖州政法融媒中心 陈琳 通讯员 杨勇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禹越镇召集青年志愿者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

青年志愿者们通过摆放反邪教专题展板、发放宣传册、有奖竞答等方式,向辖区居民宣传邪教种类及危害,引导居民自觉抵制邪教。

据悉,自2022年以来,青年志愿者们已发放反邪教宣传资料3100余份、普及群众6000余人次。

上门安全宣传

通讯员 施伊康

本报讯 近日,嵊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桥里村村嫂志愿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宣传人员与志愿者在村口等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结合实际案例,向群众阐述火灾防范的必要性,讲解如何扑灭初期火灾、正确报火警等基本常识,并提醒群众不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室内充电,警惕电线老化等隐患。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加大消防宣传力度,筑牢农村消防安全屏障。

护航平安

近日,安吉县孝丰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网吧、超市、企业、餐饮等行业领域开展年末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截至目前,检查单位396家,行政处罚13家。通讯员 洪伟



立案查处

近日,天台县街头镇综合执法队接群众举报,发现一处露天生猪屠宰点,涉及未经检验检疫和私屠滥宰等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查封扣押物资器具并予以立案查处。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张晓琼 通讯员 张天雄



进村科普

近日,建德市乾潭镇平安办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妇联和团委等部门,走进安仁村开展“迎新春 送平安”宣传活动,为群众讲解禁毒、反邪教、防诈骗等知识。

通讯员 陈新



带队检查

近日,安吉县孝丰镇镇长带领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派出所等部门检查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对发现的隐患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开展自查自纠。

通讯员 洪伟



整治 飞线 充电

通讯员 蒋诗杰

本报讯 近年来,长兴县太湖街道应急管理工作站联合街道物管站,依托物业村管,推行“一区一策”整治飞线充电初见成效。

太湖街道杨庄居委会将位于文化礼堂西侧进口处1200平方米的空地新建成停车场,增设25个停车位、2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滨河家园采取由国家电网等第三方出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方式,计划2023年增设31个机动车充电桩,既满足小区居民充电需求,又解决飞线充电潜在安全隐患。

打击非法经营

通讯员 陈文青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对福田街道开展节前烟花爆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检查人员分组对辖区物流单位、经营店面、地下仓库、网红村等场所进行明查暗访,并告知经营户无证销售烟花爆竹属于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已排查门店97家,地下室仓储46家,均未发现存在违规经营、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

节前走访慰问

通讯员 雷雪丹

本报讯 近日,丽水市委领导率队走访慰问遂昌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全体消防救援人员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祝福。

领导实地参观消防车辆和器材,听取大队队伍建设、执勤备战、火灾防控等工作汇报,希望全体消防救援人员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推动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新发展,为保障人民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

防范火灾风险

通讯员 张燕飞

本报讯 近日,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充停换领域整治联合检查,防范火灾风险。

检查小组深入辖区高层建筑、老旧小区、自建房及沿街商铺等场所,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疏散通道、电动车入电梯等问题开展详细检查,针对发现的隐患,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同时加强日常宣传。下一步,消防部门将做好跟踪回访。

处罚野外用火

见习记者 王喜英 通讯员 彭锋

本报讯 近日,长兴县小浦镇护林员在林区看到有浓烟升起,上前查看发现多人正在野外烧烤,当即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向当事人普及森林防火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近期,长兴县森防办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整治行动,专门打击野外烧烤、烧田埂、烧秸秆等行为,并简化程序当场处罚。截至目前,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50余起。